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88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管教衝突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99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業以113年6月18日屏府教特字第1135017400號函發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請貴校儘速完成相關要點、規定之制定，並於113學年度起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查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12年8月16日修正條文，增加應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074號函

發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權責單位包括具有懲處決定權之學校教職員工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不含性平會、學校人事室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請貴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 條第6項規定，於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報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五、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05號函略以，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通知之知會單，目的係轉知學校對涉及性侵害事件之未成年人進行輔導，惟倘於該知會輔導之案件資料中，已確認雙方當事人身分均為學校學生時，應請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知悉時間以接獲知會單時間起算）。

六、為改善校園性別事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重複陳述所產生之影響，教育部於113年8月1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0076958 號函說明，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初，應提供被害人相關之心理諮商及輔導，使其了解可能歷經之行政調查、司法調查等程序，以提前採取妥適之措施，以減輕被害人之傷害。

七、衛生福利部針對懷孕女性及其親友之諮詢服務需求，建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懷孕期間之相關資訊、社政及衛政等系統連結之管道，予以專業諮詢、評估服務。請貴校加強宣導，提供教職員工生面對懷孕學生之處遇需求時，得透過相關管道，提供專業、正確之知識及服務。

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2小時，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得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設置「性剝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專區掛載之相關教學教案示例，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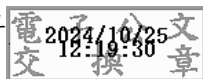
（以下稱解聘辦法）已於113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學校接獲疑似體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包含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第16條）另倘教師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事後監督（第13、47條），請貴校配合辦理。

十、教育部已建置「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於113年7月1日上線，請貴校至該系統填報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及上傳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十一、如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8條規定，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之必要時，請貴校除應審慎評估外，並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以符合對當事人之最佳利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